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王为丰先生、吴唯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财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唯诚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彭波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唯诚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为丰先生、彭波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吴唯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彭波先生个人简历

彭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中航精机(002013)IPO、七匹狼(002029)IPO、景兴纸业(002067)2007年增发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葛洲坝(600068)2008年分离交易可转债、2009配股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002332)IPO、华谊兄弟(300027)IPO、中国水电(601669)IPO、福田汽车(600166)2011年非公开发行、吉视传媒(601929)2014年可转债、金逸影视(002905)IPO、乐惠国际(603076)IPO和运达股份(300772)IPO等项目。